

北京雷克利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北京雷克利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克利达”）与北京海斯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斯顿”）签订如下重大合同：

1、合同名称：《北京-海斯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公用动力设备总包采购合同》。

2、合同范围：提供合同设备、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软件、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

3、签约合同价款：3950 万元。

4、设备使用方：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5、项目交货时间及地点：本合同预计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前将设备送至甲方指定的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奔驰大道 78 号交货，并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认为，履行上述合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

响；

（二）本公司认为，履行上述合同标志公司在新能源行业具备整体节能解决方案的专业能力和综合实力，公司已初步成长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整体节能解决方案服务商；

（三）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签订的审议

上述合同签订事项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雷克利达与北京海斯顿公司签订的《北京-海斯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公用动力设备总包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雷克利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